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张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张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张龙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张龙先生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张龙先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

们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本次综合授信业务的实施。本次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